

附件 1

治理前两类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

填报单位: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一、汽车制造企业												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在地级市	企业规模 ^[1]	注册类型 ^[2]	从业人员总数	接触尘毒危害人数	是否接受职业健康培训		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	2016年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	2016年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超标岗位数	2016年接触尘毒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
							主要负责人	职业健康管理人员				
1												
....												
二、铅蓄电池生产企业												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在地级市	企业规模 ^[1]	注册类型 ^[2]	从业人员总数	接触尘毒危害人数	是否接受职业健康培训		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	2016年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	2016年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超标岗位数	2016年接触尘毒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
							主要负责人	职业健康管理人员				
1												
....												

说明: 1. 企业规模按照以下分类填写: 大型(从业人员 ≥ 1000 人, 营业收入 ≥ 40000 万元)、中型($300 \leq$ 从业人员 < 1000 人, $2000 \leq$ 营业收入 < 40000 万元)、小型($20 \leq$ 从业人员 < 300 人, $300 \leq$ 营业收入 < 2000 万元)。微型(从业人员 < 20 人或营业收入 < 300 万元)企业不纳入本次统计范围。

2. 注册类型按照以下分类填写: 央企、地方国有、集体、私营、港澳台、外资、其他。

3. 此表应逐级报送,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。